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鈴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賭博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80號、113年度執字第149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鈴杰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鈴杰因賭博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5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並於111年2月8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1年8月6日（聲請意旨誤載為16日，應予更正）、同年月13日復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7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11月，經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9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年10月23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此項撤銷之聲請，須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以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事由，係屬「應撤銷」緩刑，即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

01 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住所地位於臺中市，現無在監、在押等情，有其個人
04 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05 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案即有管轄權；另受刑人所犯後案
06 於113年10月23日判決確定，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之6
07 月內即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有臺
0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4日中檢介矩113執14926號函
09 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程序上並無違誤，先予說明。

10 (二)受刑人前因賭博案件，本院於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537號判
11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並於111年2月8日確定；又
12 於緩刑期內之111年8月6日、同年月13日復犯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7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1月11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
15 年度上訴字第89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年10月23日確定
16 等情，有上揭等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在卷
17 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18 逾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確定，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
19 定撤銷緩刑事由，應堪認定。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
20 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曾靖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